

附件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 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提高交易所自律监管时效性，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以下简称《听证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是完善自律处分听证机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将“纪律处分委员会”调整为“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依规履行相关自律处分事项听证职责。**同时**，进一步明确申辩不加罚原则。自律处分实践中，本所始终贯彻申辩和听证不加罚原则，本次修订优化现有的听证不加罚表述，明确除不得因当事人申请听证加重自律处分外，亦不得因当事人提出申辩加重处分，在制度层面落实对当事人合法权益保护。

二是完善自律处分听证事项范围。对于交易所依据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等法律文书认定的事实实施的自律处分，考虑到违规事实已经有权机关调查确认，且在相关行政文书作出过程中已提供听证安排，本次修订拟明确就该类案件交易所可不组织自律处分听证。实际执行中本所将结合是否拟给予当事人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暂不受理相关业务文件等“资格罚”以及“资格罚”的类型、期限等是否超出相关行政措施的范围进

行综合判断，依规保障市场主现场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当事人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和事后申请复核的权利不受影响。

近期，本所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就《听证细则》修订情况听取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各方总体表示认可，提出的具体修改建议，本所经认真研究，对部分予以吸收采纳，并完善相关条款。